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控措施完善，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康晓岳_____

2019年10月29日